

#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沪学位办〔2015〕6号

##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上海市 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建立与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现决定开展2015年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类评选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充分发挥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本次评选分为“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基础研究类”两类。“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研究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 二、评选范围

（一）参加评选的论文，原则上应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在本市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且以前未曾参加过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学位授予单位认为确属优秀的，博

士学位论文经 3 名校外同行博士生导师联名推荐可参加评选，硕士学位论文经 2 名校外同行硕士生导师联名推荐可参加评选。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在参评范围之内。

(二) 各单位的申报额度根据单位的学位授予数、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双盲”抽检结果，以及近年获得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情况等确定。同时，根据学科大小(设置 6 个及以上二级学科的为大学科，6 个以下的为小学科)，同一单位在同一大学科中申报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在同一小学科中申报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3 篇。临床医学等学科为特殊情况，在不突破学校额度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学科的限额。

(三) 第二军医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在沪各研究院所按照申报额度参加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参评论文不能与参加军队系统和中科院系统评选的论文相同。

(四) 其他在沪科研院所也可参加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原则上各单位参评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分别不超过 2 篇。

### 三、材料报送

(一) 本次评选实行网上报送。“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评选系统”开通时段：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网址：<http://app.cdgd.edu.sh.cn/>。网上报送材料包括：

1. 博士学位论文(PDF 文件)；
2. 学位论文推荐表(样表见附件 1)；
3. 单位推荐汇总表(样表见附件 2)；
4. 《专家联名推荐表》(专家签字后扫描的 PDF 文件，样表见附件 3)。

(二) 各单位在完成网上报送后，将系统自动打印生成的学位论文推荐表和单位汇总表经签字盖章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须装订成册)和专家联名推荐表各一式一份，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报送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所（联系人：陈佳妮，联系电话：54041773，地址：陕西南路202号）。

（三）各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必须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因已要求在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予以提交，此次评选原则上不予补交和替换。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

#### 四、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根据评选要求对本单位评选范围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择优推荐申报。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材料报送。

（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提交上海市学位委员会联络员会议审议后，提出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的初步意见。

（三）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本通知及附件表格可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网站 [www.shmec.gov.cn](http://www.shmec.gov.cn) 下载。

联系人：束金龙，杨雪；联系电话：23116724，23116734

- 附件：1. 学位论文推荐表（样表）  
2. 单位推荐汇总表（样表）  
3. 专家联名推荐表（样表）  
4. 申报额度（分单位下达）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

---

抄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印发

---